



遇见是缘

□侯为标(四川)

在我看来,量子纠缠一直隐形于生活之中,人与人、人与动物,甚至人与静物之间,都不会无缘无故地交集。即便大海里一条鱼碰上另一条鱼,也离不开无数浪花推波助澜的成全。尘世中的许多遇见,多属缘分使然,可遇而不可求,这或许正是生活中的迷人之处,让人既悲悯又欣喜。

春节前的某一天,天气有些暖和。夫人小吴一大早把七成干的腌排骨,晾到厨房外边的阳台晾衣杆上,准备晚上真空包装后放入冰箱,过节时换着花样品尝。傍晚,正要将排骨往里放时,居然发现两只猫咪站在水表箱上,伸长脖子,美美地啃着香喷喷的排骨,其中一根的下半截已不知去向。

还不知道腌排骨是啥滋味,它俩倒先开了洋荤。见排骨被啃食了半截,小吴脸上明显掠过一丝不安逸。但历来就喜欢小动物的她,并没有恼羞成怒,蹑脚赶它们走,反而动了怜悯之心,转身回厨房,端上小狗吃剩的鸭肝子,连同刚被啃得坑坑洼洼的排骨,放在阳台上供偷嘴的猫咪享用。

“不计前嫌”的盛情,让两只因祸得福的猫咪很快消除了戒备心理,心安理得地坐着享受美餐。我和夫人猜想,它们有可能是小区的流浪猫,偶然路过寒舍,饥饿加运气,顺便来这里蹭一顿美味。直觉告诉我们,它们也许还会再来。

果不其然,第二天进厨房洗杯子泡茶时,两只猫咪又齐刷刷地坐在阳台上,“喵喵、喵喵”地叫唤。我虽然木讷,但“喵喵”的意思能听懂个八九不离十,不外乎再讨一顿免费的早餐。家里没有专用猫食,只好从冰箱里拿出小狗吃的鸭肝子,用微波炉加热后端到阳台上。猫咪细嚼慢咽,看样子还真没把自个儿当“外人”。

小吴从宠物商店买回几包猫粮应急,因为猫咪尝到了甜味,会准时在阳台上守株待兔。心思细腻的小吴还发现,窗子下落满树叶的地面上,有一个“凹形”,疑似猫咪躺过的痕迹。小吴由此及彼,推测它们可能想在家门口长期安营扎寨,于是拽着我,咱好人做到底,干脆在窗台下建个猫窝,免得它们居无定所,到处流浪。

学设计出身的小吴煞有介事,边设计画稿边跟我比画。为了防止雨水侵扰,猫窝必须高出地面一匹砖的高度,中间用木板隔成上下层,腾出足够的空间,让它们在上面休息睡觉,在下面打望、玩耍,并在网上淘回靠尺、砌砖刀、砖块、水泥等。我大汗淋漓忙活了半天,才将猫窝搭建得巴巴适适。

遗憾的是,剧情并没有按设计的剧本发展,每次蹭完饭,猫咪伸伸懒腰,便悄无声息地溜走了,至于去了哪里,则无可奉告。我和小吴张开双手吆喝,都将它们赶不进去,它们似乎并不稀罕一砖一板搭建的“豪宅”。我讽刺小吴出的是馊主意,纯粹是狗咬耗子瞎操心。确切地说,是我们太自以为是,总爱用自己的惯性思维,擅作主张,不仅爱设计别人的生活,也爱替猫咪咸吃萝卜淡操心,忽略了它们爱美食但更爱自由的天性。小吴一声叹息,埋怨猫咪把好心当成驴肝肺。

其实,那两只猫咪的情商不可小觑,经常像两位智慧老人,高深莫测,趴在阳台上皱着眉头思考。情绪好的时候,尾巴翘得高高的,大摇大摆进厨房跟人互动,将头往辫子上蹭,舔手指、巴掌,一副感恩知足的样儿。若不是家里有两只小狗,天天需要劳神照顾,凭两只猫咪讨喜的模样,发展成家里“体制内”成员,肯定是早晚的事情。

小吴对小动物有超乎常人的情结,在路上看到小猫小狗,都会让我提前减速、礼让三分。一次,一位朋友打来电话,让我去门卫室取东西,小吴从纸箱黑孔里看见是一只兔子,于心不忍,不由分说,让我赶紧开车送人。事后朋友告诉我,纸箱里除了兔子,还有一只大公鸡,调侃我们纯粹是爱心泛滥,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

小吴在生活中比较节俭,但在救助小动物时从不吝啬,捐钱、捐粮一次都不落下。一到冬天,看到狗贩子骑着摩托车走村串巷,

放开嗓子嚎着收狗时,平日里言语洁癖的她,会突然情绪失控,怒不可遏。有一回,跟团到南方某城市旅游,夜色中来到一家餐馆,小吴的鼻子像雷达一样,追嗅到一种熟悉的气味,抬头一看店招,居然是一家经营“狗肉”的餐馆。小吴气不打一处来,拽着我拔腿就往外跑,骂骂咧咧,恨不得把店给砸了。

我不停地安抚她,爱心固然可贵,但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自己问心无愧就好,没必要嫉恶如仇去较真,况且这事儿你也管不了。没想到小吴针锋相对,高声反驳,说有必要,必须有必要,如果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虐待小动物的行为岂不是越来越猖獗?狗是人类的陪伴动物,绝不等同于鸡、鸭、鱼,食物链上不差这道血腥的菜肴,没有杀戮,就没有伤害,难道你都忘到九霄云外了?连珠炮般的灵魂拷问,把我数落得只好保持沉默。

当初和小吴相识,也与小动物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像冥冥之中注定的。我俩都是爱鸟志愿者,在一次爱鸟活动中邂逅,聊到猫猫狗狗、鸟儿时,顿时彼此眼里放着光,有摆不完的共同话题。之后,我们手拉手去湖边为红嘴鸥投食,去动物救助中心救助被主人抛弃的猫狗。因为爱鸟结缘,和鸟儿的交集,也仿佛得到“上帝之眼”的垂青,剪不断、理还乱,颇具戏剧色彩。

一个傍晚,正要推门加猫粮,天!猛然发现两只鸟儿,正饶有兴致地在碗里啄食猫粮。灰色的羽毛,绿色的翅膀,头上飘着一团云一般的白色,一会在阳台上窸窸窣窣,一会跳到碗边喝几口水,那场景太令人惊喜了。找不出用什么词形容当时的心境,隔着玻璃门,一厘米一厘米向前靠近,悄悄拍一段视频发到朋友圈,立马收到一波点赞,都说是头一次看到啄食猫粮的白头翁。

如果说白头翁在阳台上“打卡”纯属偶然,那接下来的事情就能用神奇或惊讶来定义。两只白头翁经常结伴从小区的树枝上、草地上飞上阳台,像是在辨别地界,又像是在寻食,先形式大于内容啄几口猫粮,然后蹦蹦跳跳地在玻璃门外朝厨房房里张望,像窥探人类的隐私一样好奇。我屏住呼吸朝阳台挪动,想从彼此的对视中,获得一些有价值的信息,但最终也不知道它们在想啥,而它们也不知道我在想什么。白头翁爱和我玩“敌进我退”的游戏:我向前一步,它们往后跳几步;我退后一步,它们又向前蹦跶几步,能把人肚子笑疼。好几次都触手可及,但轻轻推开门时,它们又扑棱着翅膀,一溜烟地飞走了。

无法判断白头翁是真的因为饥饿来碰碰运气,还是因为寂寞好奇,想和人嬉戏互动。它们还没有那种在人群中厮混熟了的市井圆融,我们之间的信任也停留在大眼瞪小眼的试探中,需要时间进一步磨合。退一步说,也许我们不一定要完全共情,一个善意的眼神,胜过千言万语,因为过程已足够成为故事。小吴更是开心得手舞足蹈,逢人便绘声绘色地讲两只白头翁的趣事。

多次暗示不要一惊一乍、小题大做,但小吴不依,说人一生里能有几次在阳台上遇见吃猫粮的鸟儿?这种缘分就相处对象一样,可遇而不可求,得有眼缘和心灵感应才能擦出“火花”。否则,白头翁不可能反反复复、来了又来。还让我买回小米,装盘放到阳台上。别计较它们什么时候来,来或者不来,吃或者不吃,我们都应该拿出足够的善意。它们毕竟是在空中飞的,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要是错过了,不知道下次得等到什么时候,有没有缘再见到都难说。

埃尔伯特·士威兹曾说:“只有当人类可以慈悲关怀一切生灵,才可以真正体会安宁。”在尘世的熙来攘往中,人与人、人与动物、人与静物都有可能不期而遇。只要心不麻木,就能遇到肉眼所见的美好,也许一个照面、一个对肉,便可温暖满怀。即便遇见不喜欢甚至令人嫌弃的物种,也尽量做到井水不犯河水,遵循求同存异的生存法则。世界那么大,转身回眸,或许便是一片辽阔的蓝天。



故乡的那朵桃花

(外一首)

□张步伐(四川)

朝南

一间不沾任何钢筋水泥的小屋
板壁不严缝 有吊脚楼
一扇木格窗 窗外
你带着露珠
露珠的大小
刚好与你开放时的尖叫相宜

从层叠的衣襟
摸出的不是钢笔
是一把狼毫 被风吹得
凛冽雄壮 随便一挥
便有一只红眼的白狐
带着你的影子跑远

谁从蜀边的荔枝古道
骑着一匹瘦马
踩着昏鸦的啼叫
从一场梦来到另一场梦
抚摸到你柔弱的羞涩
手指颤抖如水
那些波纹犹如你细密的气息
从指尖电流到耳垂

身着大红袍
不坐车 不坐轿
只步行 朝你而来
你众多的孀生姊妹奔来
一眼就看出了你的慌乱
一吸鼻就闻到了你的体香
此时只需一起拜天地
拜那高高的山寨门
一起摇曳在枝头
共风共雨 共余生

看到那瓶花

具体的某日
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同往常一样 天空有些蓝
太阳发出春末应有的热度

几片花瓣散落
显得无精打采
或许是主人不在
像是洒下的几滴泪

或许是过于牵强的想法
把发软的目光
投到窗外
随一条河蜿蜒而去

明天那些花瓣
能否回到原来的位置
精心装扮那瓶花的美